

高朋(上海)律师事务所 关于英科再生资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 法律意见书

北京

上海

南京

杭州

天津

深圳

2025年11月

www.gaopenglaw.com

中国上海市徐汇区虹桥路 500 号中城国际大厦 23 楼 邮编: 200030 电话/Tel: (8621) 5039-2800 传真/Fax: (8621) 5039-2800 网址: http://www.gaopenglaw.com

中国·上海·徐汇区虹桥路 500 号 中城国际大厦 23 楼 23/F CURA International Center, No 500 HongQiao Road, XuHui District, Shanghai, 200030, China 电话/Tel: (8621) 5039-2800 传真/Fax: (8621) 5039-2800

www.gaopenglaw.com

高朋(上海)律师事务所 关于英科再生资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 法律意见书

致: 英科再生资源股份有限公司

本所接受英科再生资源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委托,就公司召开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(以下简称"本次股东会")的有关事宜,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(以下简称《公司法》)、《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《英科再生资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(以下简称《公司章程》)的有关规定,出具本法律意见书。

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,本所及本所律师依据《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》和《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(试行)》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,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,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,对本次股东会所涉及的相关事项进行了必要的核查和验证,核查了本所认为出具该法律意见书所需的相关文件、资料;本所指派了律师现场出席并见证本次股东会。本所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、准确、完整,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、准确,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,并愿意承担相应法律责任。

鉴此,本所律师根据上述法律、法规、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,按照律师 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、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,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:

一、 本次股东会召集人资格及召集、召开的程序

经核查,公司本次股东会是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召开的。公司已于 2025 年 10 月 21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刊登《关于召开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》,将本次股东会的召开时间、地点、审议事项、会议出席对象、会议登记方法等予以公告,公告刊登的日期距本次股东会的召开日期已达 15 日。



中国·上海·徐汇区虹桥路 500 号 中域国际大厦 23 楼 23/F CURA International Center, No 500 HongQiao Road, XuHui District, Shanghai, 200030, China 电话/Tel: (8621) 5039-2800 传真/Fax: (8621) 5039-2800

www.gaopenglaw.com

本次股东会现场会议于 2025 年 11 月 6 日在公司会议室如期召开,由公司董事长刘方毅先生主持。网络投票时间为 2025 年 11 月 6 日,其中,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: 2025 年 11 月 6 日 9:15-9:25、9:30-11:30、13:00-15:00;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互联网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: 2025 年 11 月 6 日 9:15-15:00。

经本所律师查验,本次股东会召集人资格合法、有效,本次股东会召集、召 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《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》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。

二、 出席本次股东会会议人员的资格

1、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

经核查,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42 人,代表股份 12,561,298 股,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(已扣除回购专用证券账户股份数)的 6.5132%,其中:

(1) 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

根据公司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的身份证明、授权委托书等材料,出席本次股东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为3名,代表股份3,280,379股,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(已扣除回购专用证券账户股份数)的1.7009%。

经本所律师查验,上述股东、股东代理人均持有出席会议的合法证明,其出 席会议的资格均合法有效。

(2) 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

根据上证所信息网络有限公司提供的数据,本次股东会通过网络投票系统进行有效表决的股东共计 39 人,代表股份 9,280,919 股,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(已扣除回购专用证券账户股份数)的 4.8123%。

以上通过网络投票系统进行投票的股东资格,由网络投票系统提供机构上证所信息网络有限公司审核其身份。

2、出席会议的其他人员



中国·上海·徐汇区虹桥路 500 号 中城国际大厦 23 楼 23/F CURA International Center, No 500 HongQiao Road, XuHui District, Shanghai, 200030, China 电话/Tel: (8621) 5039-2800 传真/Fax: (8621) 5039-2800

www.gaopenglaw.com

经本所律师查验,出席本次股东会的其他人员为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, 其出席会议的资格均合法有效。

综上,本所律师认为,公司本次股东会出席人员资格均合法有效。

三、 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

本次股东会采取现场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。现场会议表决按照《公司法》《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》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计票、监票,表决票经清点后当场公布现场表决结果。

经统计现场会议投票和网络投票结果,本次股东会逐项审议通过下列议案:

1、《关于修订〈公司章程〉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:

同意: 12,544,098 股,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8630%; 反对: 6,359 股,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506%; 弃权: 10,841 股,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864%。

本议案为股东会特别决议事项,已经出席股东会的股东(包括股东代理人)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三分之二以上通过。

中小股东表决情况:

同意: 12,544,098 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8630%;反对: 6,359 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506%;弃权: 10,841 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864%。

2、《关于修订<关联交易管理制度>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:

3



中国·上海·徐汇区虹桥路 500 号 中城国际大厦 23 楼

23/F CURA International Center, No 500 HongQiao Road, XuHui District, Shanghai, 200030, China

电话/Tel: (8621) 5039-2800 传真/Fax: (8621) 5039-2800 www.gaopenglaw.com

同意: 12,463,431 股,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2208%; 反对: 78,526 股,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6251%; 弃权: 19,341 股,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541%。

中小股东表决情况:

同意: 12,463,431 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2208%;反对: 78,526 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6251%;弃权: 19,341 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1541%。

3、《关于修订<对外担保决策制度>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:

同意: 12,463,431 股,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2208%; 反对: 78,526 股,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6251%; 弃权: 19,341 股,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541%。

中小股东表决情况:

同意: 12,463,431 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2208%;反对: 78,526 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6251%;弃权: 19,341 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1541%。

4、《关于修订<对外投资管理制度>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:

同意: 12,463,431 股,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2208%; 反对: 78,526 股,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6251%; 弃权: 19,341 股,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541%。

中小股东表决情况:



中国·上海·徐汇区虹桥路 500 号 中城国际大厦 23 楼 23/F CURA International Center, No 500 HongQiao Road, XuHui District, Shanghai, 200030, China

电话/Tel: (8621) 5039-2800 传真/Fax: (8621) 5039-2800 www.gaopenglaw.com

同意: 12,463,431 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2208%;反对: 78,526 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6251%;弃权: 19,341 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1541%。

5、《关于修订<募集资金管理制度>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:

同意: 12,463,431 股,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2208%; 反对: 78,526 股,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6251%; 弃权: 19,341 股,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541%。

中小股东表决情况:

同意: 12,463,431 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2208%;反对: 78,526 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6251%;弃权: 19,341 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1541%。

6、《关于参与投资 Warburg Pincus Global Growth 15, L.P.暨关联交易的议案》 表决结果:

同意: 12,463,431 股,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2208%; 反对: 78,526 股,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6251%; 弃权: 19,341 股,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541%。关联股东已回避表决。

中小股东表决情况:

同意: 12,463,431 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2208%;反对: 78,526 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6251%;弃权: 19,341 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1541%。

5



中国·上海·徐汇区虹桥路 500 号 中城国际大厦 23 楼 23/F CURA International Center , No 500 HongQiao Road , XuHui District , Shanghai , 200030 ,China 电话/Tel: (8621) 5039-2800 传真/Fax: (8621) 5039-2800 www.gaopenglaw.com

本所律师认为,本次股东会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符合《公司法》《上市公司 股东会规则》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,合法有效。

四、 结论意见

综上所述,本所律师认为,公司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《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》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;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、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;会议的表决程序、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叁份,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(以下为本法律意见书的签署页, 无正文)



中国·上海·徐汇区虹桥路 500 号 中城国际大厦 23 楼 23/F CURA International Center, No 500 HongQiao Road, XuHui District, Shanghai, 200030, China 电话/Tel: (8621) 5039-2800 传真/Fax: (8621) 5039-2800 www.gaopenglaw.com

(本页无正文,为《高朋(上海)律师事务所关于英科再生资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法律意见书》之签署页)

高朋(上海)律师事务所(盖章)

负责人:

经办律师:

陈文伟 44 为

房盖一片盖

石百新 不公务

みび年 11月 6日